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荣继华先生告知，获悉荣继华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荣继华	是	20,000,000股	2015年7月16日	2016年11月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12%	个人融资担保
荣继华	是	8,800,000股	2015年8月7日	2016年10月2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5%	个人融资担保
合计		28,800,000股				36.17%	

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47）及2015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48）。

2、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	----------------	------	--------	-------	-----	--------------	------

荣继华	是	6,200,000股	2016年10月27日	2017年12月27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9%	个人融资担保
荣继华	是	7,130,000股	2016年11月4日	2018年1月4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5%	个人融资担保
合计		13,330,000股				16.74%	

(1) 荣继华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限售股中的 620 万股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申报手续,质押开始日为 2016 年 10 月 27 日,质押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27 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 荣继华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限售股中的 713 万股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申报手续,质押开始日为 2016 年 11 月 4 日,质押到期日为 2018 年 1 月 4 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荣继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9,6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3%。荣继华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28,33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35.58%,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8%。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8 日